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雅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于倫律師
　　葉書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615、15222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薛雅彤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補充「114年10月31日12時52分」、「匯款金額」欄補充「3萬1,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雅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將起訴書所載之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致上開帳戶、帳號淪為犯罪工具，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所為，係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未幫助或實際參與對起

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詐欺、洗錢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害金額、被告交付之帳戶、帳號數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及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陳盈穎、童琮凱、林晏緗達成調解，賠償損失，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思審究即率爾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帳戶、帳號予網路上之未曾謀面之人使用，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程度非微，已造成8名被害人財損，參以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其餘5名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在此情形下，基於國家嚴格打擊詐欺犯罪之立場，若逕予緩刑恩典，而未使被告承受相應代價及記取教訓，顯有不適宜之處。是經本院斟酌，爰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三、沒收：

㈠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㈡按金融帳戶係金融機構基於民事契約，提供申請人存提款之服務，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此部分應由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處理帳戶之警示、限制及解除措施等事宜，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沒收本案帳戶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615號
115年度偵字第15222號

被　　告　薛雅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雅彤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之指示，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幣託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並綁定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待本案幣託帳戶註冊成功後，於114年10月23日至同年月27

日，薛雅彤陸續依指示將本案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幣託帳戶及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帳戶）之帳號密碼，以LINE告知暱稱「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暱稱「黃」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街口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或將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入金至本案幣託帳戶以購買泰達幣，並於114年10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陸續將購得之泰達幣匯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雅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街口帳戶、幣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等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	
4	本案街口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街口帳戶後，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本案玉山帳戶及幣託帳戶之開	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告訴人匯款

	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至本案玉山帳戶後，即遭轉匯入金至本案幣託帳戶購買泰達幣，並匯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6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被告薛雅彤為申辦貸款而交付、提供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幣託帳戶、街口帳戶之帳號密碼，難認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薛雅彤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由卷內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確係為申辦網路貸款方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盈穎	114年10月31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31日13時36分	5萬元	本案街口帳戶
2	童琮凱	114年10月30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31日12時50分	5萬元	
3	林青樺	114年10月31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31日13時30分	4萬9,987元	
				114年10月31日13時32分	4萬9,912元	
				114年10月31日14時32分	7,995元	
4	張凱翔	114年10月15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31日12時51分	3萬元	
5	周沛葐	114年10月29日	假算命	114年10月29日9時57分	1萬3,000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6	徐瑞純	114年10月28日	假投資	114年10月30日8時45分	10萬元	
7	林晏緗	114年10月14日	假中獎	114年10月29日12時28分	2萬元	
8	饒沛翎	114年8月25日	假交友	114年10月27日10時4分	27萬元	